

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  
(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4 月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45-14302732**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05448**

预算金额（元）：**2850000.00元**（国库资金：**285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28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含“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智能视频监控及市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建设项目运维、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运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

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5**至**2026-04-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0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b>
2	项目预算	<b>2850000.00元</b>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 <b>2026-04-15</b> 至 <b>2026-04-22</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中午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a href="mailto:dingjiasw@163.com">dingjiasw@163.com</a>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5-06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6-05-06 09:30:00</b>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

		<p>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b>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其他要求：_____。</p>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

		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0%</b>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p>服务招标：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

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项目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文本
-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

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金额：人民币 2850000.00 元

服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智能视频监控及市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建设项目运维、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运维。

### 二、运维服务目标

#### （1）“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

通过运维服务手段，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及其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对进行维护流程提供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流程，并通过专业的技术支持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满足信息系统的维护要求；满足系统运行环境稳定的要求；满足系统及信息资源高效、可靠和安全运行的要求；满足系统统一管理、及时的故障恢复的要求；满足提供运维服务之外的管理咨询要求。

#### （2）智能视频监控及市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

本次项目运维单位提供现场服务、软硬件日常例行巡检、远程服务、主动式服务、服务考核评估、建立运维管理流程、统计及工作报告、建立运维管理考核机制、应急抢修实施方案多种运维服务方式，为运维单位产品用户提供优质到位的运维服务。

#### （3）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

通过网络，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分布式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视频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共享，主要对各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延长该系统的使用寿命，提高利用率。

#### **(4) 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

本次项目主要对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障这三块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从侧面来讲就是为日常工作提供基本技术支持,保障图像网络良好运行。

#### **(5) 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

在项目具体维护工作中,需贯彻“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方针,坚持“预检预修”的原则,精心维护、科学管理,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保持线路设施完整、良好。

#### **(6) 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建设项目运维**

本次项目运维单位提供现场服务、软硬件日常例行巡检、远程服务、主动式服务、服务考核评估、建立运维管理流程、统计及工作报告、建立运维管理考核机制、应急抢修实施方案多种运维服务方式,为运维单位产品用户提供优质到位的运维服务。

#### **(7) 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运维**

为了服务于目前已建智慧派出所项目中的“智慧派出所应用集成系统软件”,使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应用集成系统软件的例行巡检、响应支持和优化改善,以及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中采购设备的例行巡检、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服务。

###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运维服务内容**

##### **“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

- 1、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 2、主机和存储系统维护
- 3、网络系统维护
- 4、信息安全系统维护

## 5、其他信息化设施维护

### 智能视频及市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

- 1、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 2、主机和存储系统维护
- 3、网络系统维护
- 4、信息安全系统维护
- 5、其他信息化设施维护

### 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

一、市域卡口项目维护，包含以下系统维护：

- 1.市域卡口项目维护
- 2.检查道口网络系统维护
- 3.无名道口监控系统维护
- 4.卡口监测系统维护
- 5.道口光缆系统维护

二、嘉定分局市域卡口一期项目维护

三、嘉定公安市域卡口检测系统车辆后排 自助安检设备项目维护

四、嘉定分局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项目维护，包含以下系统维护：

- 1.陆路卡口监测系统维护
- 2.陆路道口监测系统维护
- 3.水路卡口监测系统维护
- 4.铁路卡口监测系统维护
- 5.分局中心平台设备扩容维护
- 6.检查站弱电系统改造维护

## 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

- 1、全区范围内 99 个前端点位及配套网络传输设备的维护；
- 2、前端点位配套光缆链路建设,以及电源线路的维护；
- 3、封浜所配套存储设备、交换设备的维护；
- 4、铁路所配套交换设备的维护；
- 5、全区范围内 22 个高空前端点位及配套网络传输设备的维护；
- 6、嘉定区重要水域 79 套前端点位的维护。

## 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

保障卡口系统一二期、卡口三期、卡口四五期、视频传输网等光缆链路及设备系统的光缆网 7\*24 小时不间断的稳定运行。对以上各项目包括的光缆及光缆线路、立杆以及立杆辅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和应急响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系统及设施维护

- (一) 高速公路卡口维护
- (二) 地面道路卡口维护
- (三) 平台及网络扩容

## 嘉定区智慧派出所系统运维

- (一) 智慧派出所应用集成系统软件运维
- (二) 大屏分屏控制设备 1 维护
- (三) 大屏分屏控制设备 2 维护
- (四) 真新新村派出所调度指挥系统运维
- (五) 4 路 4K 高清视频输入板维护
- (六) 办案区 3D 地图引擎一体机维护
- (七) 派出所操作终端维护
- (八) 存储节点设备维护

## (2) 运维服务要求

## 1、运维服务范围

### 1) “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

- 业务系统，应用系统的运维：在专有云平台上部署的业务系统以及应用系统的运维工作；
- 云平台运维：对专有云平台上的云产品的运维，按需提供累计不少于 130 小时的现场服务，以到客户现场开始计时；
- 基础设施运维：包含机房和硬件设备巡检；服务器，网络硬件设备故障处理；服务器，网络硬件设备资产管理。

### 2) 智能视频监控及市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

- 现场服务、软硬件日常例行巡检、远程服务、主动式服务、服务考核评估、建立运维管理流程、统计及工作报告、建立运维管理考核机制、应急抢修实施方案。

### 3) 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

- 维护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 4) 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

#### 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维护内容：

- 系统支持服务（故障诊断处理、日常维护、系统配置、系统监控和巡检、系统软件维护、系统优化调整）；
- 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定期巡检服务）；
- 应急响应服务；
- 专项支持服务（摄像机、监控、信息监控）；
- 技术培训服务。

### 5) 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

- 本项目需要从各环节着手保障卡口系统一二期、卡口三期、卡口四五期、嘉

定公安视频传输网、光缆链路及设备系统的光缆网 7\*24 小时不间断的稳定运行。对以上各项目包括的光缆及光缆线路、立杆以及立杆辅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和应急响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系统及设施维护:

- 现场服务、软硬件日常例行巡检、远程服务、主动式服务、服务考核评估、建立运维管理流程、统计及工作报告、建立运维管理考核机制、应急抢修实施方案。

7) 嘉定区智慧派出所系统运维:

- 硬件运维包括: 日常巡检、日常技术支持及设备检查维修等。
- 系统运维包括: 功能性能优化更新、远程技术支持、更新功能培训、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支撑技术及工具(远程诊断服务、日常运维、定期巡检服务等专项服务。)

## 2、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在系统维护期内,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 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 在维护小组确认应急响应请求后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不得出现客户反馈问题, 无人响应的情况。工作时间响应时间应实时, 控制在 5 分钟内;
- 技术、操作类问题答疑, 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 并形成书面文档, 必要时应向客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并收集汇总此类问题, 对于问题进行详细的记录, 第一时间处理突发问题, 保证系统的稳定和可用性;
- 一般系统问题, 现场技术人员 1 个小时内响应, 反馈客户结果。解决不了要第一时间上报问题;
- 重大系统问题, 如系统崩溃或第三方应用软件报错等, 指派开发工程师或者第三方对应的厂商处理报修。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类型，问题原因，解决过程以及受影响的范围；

- 系统升级、更新、迭代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且完成后，通知客户本次更新的内容，必要时进行演示或者培训。

### 3、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本项目涉及运维服务，为确保项目维护质量，投标方公司及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投标公司要求：

- 1) 投标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本项目涉及嘉定全区范围，维护机构的服务能力需满足项目需求。
- 3) 为保证服务响应时间，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5 辆抢修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并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投标公司拟投入团队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2.本项目需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需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
- 3.本项目需提供运维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的不少于 10 人，上述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4、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 1、“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

（1）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内容表：包含运维服务接口人、重大故障的应急、推动和处理、制定平台运维策略、深度巡检服务、变更支持、护航保障服务、运维服务体系介绍及服务规格。

（2）投标方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定期巡检、定期走访内容及承诺

（3）投标方提供风险预警表标明紧急程度、影响范围以及优先级

（4）投标方提供故障解决流程图以及方案

（5）投标方提供响应机制内容

（6）投标方提供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服务流程

（7）投标方提供应用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软件（云平台）、灾难备份、数据库运维方案

## 2、智能视频监控及市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

- (1) 投标方提供现场、远程、主动式服务方案
- (2) 投标方提供软硬件日常例行巡检方案及巡检记录表
- (3) 投标方提供运维管理流程及运维外派工单
- (4) 投标方提供统计及工作报告及运维障碍统计表
- (5) 投标方提供服务考核评估
- (6) 投标方提供运维管理考核机制及考核项目细则表
- (7) 投标方提供应急抢修实施方案

## 3、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

- (1) 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时间
- (2) 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方式，包含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更新升级、运维服务报告以及高速公路设备运维。

## 4、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

- (1) 投标方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维修支持服务（故障诊断处理、日常维护、重大活动保障、系统配置）
- (2) 投标方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定期巡检服务）

## 5、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

- (1) 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总体方案（常规维护、应急抢修、维护管理、其他维护服务）
- (2) 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措施（现场技术服务、现场服务、现场巡检、汇报例会、咨询服务、服务保障、服务规范）
- (3) 投标方提供光缆链路运维维护标准
- (4) 投标方提供维护记录表

## 6、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建设项目运维

(1) 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方式，包含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更新升级、运维服务报告

(2) 投标方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维修支持服务（故障诊断处理、日常维护、重大活动保障、系统配置）

(3) 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总体方案（常规维护、应急抢修、维护管理、其他维护服务）

(4) 投标方提供光缆链路运维维护标准

(5) 投标方提供维护记录表

#### 7、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运维

(1) 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支撑技术及工具、服务考核指标、服务管理框架、应急处理机制）

(2) 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

### 5、其他要求

嘉定区光缆链路运维包含嘉定公安视频传输网光缆，其中涉及嘉定分局-武宁南路 128 号的管线维护，投标人需进行排摸，对该管线走向有清晰的了解。

## 四、运维服务清单

### 1) “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一、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1	大屏数据可视化主题		
1.1	嘉定态势感知	1	项
1.2	疏导区态势感知大屏	1	项
1.3	市域卡口感知大屏	1	项
1.4	数据资产运营	1	项

1.5	情指一体化大屏	1	项
2	情指一体化系统软件		
2.1	整合视频	1	项
2.2	图像感知信息	1	项
2.3	中心交互	1	项
2.4	整合 GIS 地理信息	1	项
3	算法模型应用系统		
3.1	回收物品辅助模型	1	项
3.2	重复信息比对模型	1	项
3.3	辅助模型	1	项
3.4	小区未登记信息分析模型	1	项
3.5	宾馆内实施违法行为辅助发现模型	1	项
3.6	虚开发票高危企业辅助发现模型	1	项
3.7	违规驾驶辅助模型	1	项
3.8	网吧违规上网辅助模型	1	项
3.9	危险物品运输辅助模型	1	项
3.10	风险评估及辅助模型	1	项
3.11	标签模型	1	项
3.12	隐形违法挖掘模型	1	项
3.13	提供虚假经营地信息骗取工作类居留许可预警模型	1	项
3.14	过境免签入住社区发现模型	1	项
3.15	进博会嘉定疏导区旅店入住模型	1	项
3.16	环城卡口模型	1	项
3.17	110 警情分析模型	1	项
3.18	卡口套牌车模型	1	项
4	数据汇聚工具软硬件（含数据治理、市局数据中心对接）		
4.1	数据治理	1	项

4.2	数据对接	1	项
4.3	数据汇聚工具	1	项
4.4	数据汇聚	1	项
二、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1	弹性计算软件	180	核
2	负载均衡服务	120	核
3	虚拟专有网络服务	1	套
4	存储服务	216	TB
5	大数据批量数据计算服务	200	核
6	分析型数据库服务	280	核
7	数据开发套件	40	核
8	大数据可视化引擎	1	套
9	流计算服务	120	核
10	弹性计算软件	20	核
11	云安全-安骑士	1	套
12	云安全安骑士	9	台
13	云安全堡垒机	1	套
14	大数据平台运维	1	套
三、主机和存储系统维护			
1	服务器	63	台
2	服务器	14	台
四、网络系统维护			
1	接入交换机-千兆	2	台
2	数据中心大数据应用核心交换机	2	台
3	接入交换机-万兆	6	台
4	综合接入交换机	2	台
5	专线接入交换机	2	台
6	带外管理核心交换机	3	台
7	万兆服务器带外接入交换机	1	台

8	千兆服务器带外接入交换机	2	台
9	服务器带外汇聚交换机	1	台
10	网络设备带外汇聚交换机	1	台

投标人需自行调研，针对核心软硬件应提供快速响应故障处理、月度巡检保养服务等服务，针对核心设备的部件应提供故障更换服务；其余需确保日常维护提供季度巡检工作。

核心软硬件运维考核指标：

- 运行状态，故障情况
- 云资源和能力状态信息
- 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态性能指标
- 统计运维数据，归纳总结成数据报告
- 保障应用软件系统的可用性应在一级以上，连续正常运行时间>95%；
- 保障应用软件系统的持续性应在一级以上，系统非计划停机时间少于 3 天/季度，平均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5 小时/次。
- 保障应用软件系统的响应时间应在一级以上，在 10 分钟以内响应。
- 保障应用软件系统的事故控制应在一级以上，较大安全事故控制在 1 次/年以下，一般安全事故控制在 3 次/年以下。

## 2) 智能视频监控及市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一、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1	图片信息接入转发软件	20	套
2	虚拟化软件	52	套
3	车辆软件	22	套
二、主机和存储系统			
1	终端服务器	6	套
2	硬盘录像机	13	套
3	图片信息接入转发一体机	8	台

4	终端服务器	5	台
5	终端盒	24	台
6	录像机（16 盘位）	10	台
7	云存储磁盘阵列	2	根
8	图像特征码存储一体机	1	台
9	多功能特征码存储一体机	2	台
10	车辆特征码存储一体机	2	台
11	车辆特征码存储一体机	3	台
12	图片云存储设备	7	台
13	6TB 企业级硬盘	168	块
14	监控硬盘	32	块
15	录像机（16 盘位）	2	台
16	图像分析服务器	1	台
三、网络系统			
1	工业交换机	13	套
2	四路独立百兆光端机发机	2	个
3	工业交换机	30	对
4	光接受模块	30	台
5	汇聚交换机	4	台
6	交换机电源模块	8	块
7	交换路由电引擎及电接口板	4	块
8	48 口千兆光接口板	4	块
9	48 口千兆电接口板	8	块
10	多模万兆光模块	44	块
11	核心交换机	1	台
12	光纤模块	10	只
13	12 端口交换机	2	台
四、信息安全系统			
1	防火墙	1	台

五、其他信息化设施维护			
1	高清成像设备	22	套
2	1000 万像素 30MM 高清镜头	22	个
3	三层万向节	22	个
4	数字闪光灯	22	套
5	车辆检测设备	16	个
6	落地机箱含基础	13	套
7	16 芯光缆	3000	米
8	4 芯光缆	300	米
9	动态图像智能系统（室外）	14	台
10	固定式车检测系统（线圈触发）	1	套
11	抱杆机箱	2	个
12	900W 环保卡口	14	台
13	红外白光频闪三合一补光灯	26	台
14	非机动车道全结构化相机	138	台
15	非机动车道混合补光灯	90	台
16	900W 生态卡口	48	台
17	四合一补光灯	80	台
18	200 万全景摄像机	6	台
19	光缆	20	km
20	智能枪型摄像机	14	台
21	智能全局摄像机	1	台
22	全景鹰眼摄像机	2	台
23	专业级 8K3D 全景相机	2	套
24	24 芯光缆	3065	米
25	12 芯光缆	1995	米
26	4 芯光缆	2565	米

投标人需自行调研，针对主机和存储系统、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应提供快速响应故障处理、月度巡检保养服务等服务，针对核心设备的部件应提供故障更换服务；其余需确保日常维护提供季度巡检工作。

其他信息化设施，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调研，对于重点保障点位，优先故障排除服务，提供快速响应故障处理、优先备件供应、月度巡检保养服务等服务；其他设备确保日常维护，提供季度巡检工作。

核心软硬件及重点保障点位运维考核指标：

- 每 1 月巡检设备工作情况、是否正常运行,发现不正常及时处理并记录
- 每 1 月巡视线路,检查记录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及时处理
- 摄像机月度遗留故障数:月度遗留故障数低于该项设施总数的 5%
- 时刻完好率:季度抽查路段范围当天设备完好率高于 95%
- 应急抢修工作 I 级(特重大)或重大活动期间 到场时间 1 小时。外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内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II 级(重大) 到场时间 2 小时。外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内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涉及主干通信设施故障：外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内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 III 级(较大) 到场时间 3 小时。外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内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涉及主干通信设施故障：外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内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 IV 级(一般) 到场时间 4 小时。外场无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恢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需做系统性恢复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其他设备、点位维护考核指标：

- 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实际情况进行故障修复

### 3) 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一、市域卡口项目运维			

<b>1</b>	<b>中心职能分析平台运维</b>		
1.1	图片信息接入转发一体机	1	台
1.2	视频解析一体机	1	台
1.3	图像特征码提取一体机	5	台
1.4	车辆特征码提取一体机	3	台
1.5	多功能特征码提取一体机	1	台
1.6	车辆特征码存储一体机	2	台
1.7	图像特征码存储一体机	2	台
1.8	多功能特征码存储一体机	1	台
1.9	云存储软件	1	套
1.10	网络存储设备	5	台
1.11	6TB 企业级硬盘	120	块
1.12	四子星服务器	4	台
1.13	中心管理单元服务器（热备）	2	台
1.14	热备软件	1	套
1.15	平台管理软件	1	套
1.16	4 个远程用户、1 个本地用户、32 个接口，双电源	4	台
1.17	17 寸 LCD、鼠标和键盘三合一	4	台
<b>2</b>	<b>检查道口网络系统运维</b>		
<b>2.1</b>	<b>高速大队江桥队部二楼机房</b>		
2.1.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1.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1.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1.6	电模块-SFP-GE-(RJ45)	8	块

<b>2.2</b>	<b>G2 京沪出沪机房</b>		
2.2.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2.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2.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2.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2.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2.6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A)	1	块
<b>2.3</b>	<b>朱桥站二楼机房</b>		
2.3.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3.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3.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3.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3.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3.6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4</b>	<b>朱桥站出沪机房</b>		
2.4.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4.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4.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4.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4.5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2.4.6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A)	1	块
<b>2.5</b>	<b>朱桥站进沪机房</b>		
2.5.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5.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5.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5.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5.5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b>2.6</b>	<b>安亭站出沪机房</b>		
2.6.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6.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6.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6.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6.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6.6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7</b>	<b>安亭站进沪机房</b>		
2.7.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7.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7.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7.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7.5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2.7.6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8</b>	<b>安亭站队部机房</b>		
2.8.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8.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8.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8.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8.5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b>2.9</b>	<b>葛隆站队部机房</b>		
2.9.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9.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9.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9.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9.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9.6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10</b>	<b>葛隆站出沪机房</b>		
2.10.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0.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0.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10.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10.5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b>2.11</b>	<b>葛隆站进沪机房</b>		
2.11.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1.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1.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11.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11.5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b>2.12</b>	<b>外安站机房</b>		
2.12.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2.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2.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12.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12.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12.6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A)	1	块
2.12.7	电模块-SFP-GE-(RJ45)	8	块
<b>2.13</b>	<b>宣高站机房</b>		
2.13.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3.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3.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13.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13.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13.6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A)	1	块
2.13.7	电模块-SFP-GE-(RJ45)	8	块
<b>2.14</b>	<b>陆渡站机房</b>		
2.14.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4.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4.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14.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14.5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14.6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15</b>	<b>陆渡站进沪机房</b>		
2.15.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5.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5.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1	块
2.15.4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	块
2.15.5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2.15.6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16</b>	<b>华亭站机房</b>		
2.16.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6.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6.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2	块
2.16.4	SFP+万兆模块(1550nm,40km,LC)	2	块

2.16.5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17</b>	<b>华亭站出沪机房</b>		
2.17.1	H3C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台
2.17.2	交流电源模块,300W	2	块
2.17.3	H3C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2	块
2.17.4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	块
2.17.5	电模块-SFP-GE-(RJ45)	4	块
<b>2.18</b>	<b>工业交换机</b>		
2.18.1	H3CIE4300-12P 工业交换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1000Base-XSFP 光口	16	块
2.18.2	单模千兆光模块	32	块
<b>3</b>	<b>无名道口监控系统运维</b>		
3.1	600W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24	台
3.2	800W 高清网络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10	台
3.3	600W 高清网络双目枪式摄像机	36	台
3.4	工业交换机	10	台
3.5	光接收模块	20	个
3.6	4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7	个
3.7	16 路硬盘录像机	11	台
3.8	4T 监控级硬盘	128	块
3.9	补光灯	42	套
3.10	不锈钢室外机箱 (含内装设备)	32	套
3.11	光纤	500	米
3.12	网线	10	箱
<b>4</b>	<b>卡口监测系统运维</b>		
<b>4.1</b>	<b>葛隆/京沪检查站</b>		

4.1.1	智能像机	9	台
4.1.2	非机动车智能像机	1	台
4.1.3	全局像机	9	台
4.1.4	信息比对组件	2	台
4.1.5	身份证阅读器	2	台
4.1.6	控制器主板套件	2	套
4.1.7	单机芯右边道	2	台
4.1.8	单机芯左边道	2	台
4.1.9	固定式车底检测系统(线圈触发)	1	套
4.1.10	GMOS 卡口智能单元（含补光灯）	1	台
4.1.11	地感线圈	2	组
4.1.12	46 寸液晶屏	8	块
4.1.13	解码器	2	套
4.1.14	客户端电脑（含显示器鼠标键盘音箱）	2	台
4.1.15	HDMI 分配器	2	台
4.1.16	智能高清球机	4	台
4.1.17	四路独立百兆光端机	4	对
4.1.18	工业交换机	2	台
4.1.19	光传输模块	2	对
4.1.20	设备机箱	5	个
4.1.21	四芯光缆	1	km
4.1.22	跳纤	6	对
4.1.23	室外网线	900	米
<b>4.2</b>	<b>安亭&amp;外安&amp;宜高&amp;华亭&amp;陆渡检查站新增</b>		
4.2.1	固定高清枪机摄像机	10	台
4.2.2	固定高清摄像机镜头	10	台
4.2.3	设备机箱	5	台
4.2.4	独立式智能供电单元	3	台
4.2.5	双网口独立百兆光端机	3	对

4.2.6	四芯光缆	1	公里
4.2.7	尾纤	20	根
4.2.8	网线	300	米
<b>4.3</b>	<b>分局科技科机房</b>		
4.3.1	NVR	2	台
4.3.2	4T 硬盘	32	块
4.3.3	VAG 四子星接入服务器	1	台
<b>4.4</b>	<b>安亭&amp;外安&amp;宜高&amp;华亭&amp;陆渡检查站维护</b>		
4.4.1	源码服务器	1	台
4.4.2	数据比对服务器	1	台
4.4.3	交换机	57	个
4.4.4	光模块	114	个
<b>5</b>	<b>道口光缆系统维护</b>		
5.1	12 芯光缆	24	km
5.2	24 芯光缆	12	km
5.3	36 芯光缆	3	km
5.4	48 芯光缆	2	km
5.5	72 芯光缆	3	km
5.6	72 芯光缆	5	km
5.7	引上光缆	15	条
5.8	12 芯光缆	5	km
5.9	24 芯光缆	1	km
5.10	36 芯光缆	1	km
5.11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1	个
5.12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5	个
5.13	光缆接续（36 芯以下）	2	个
5.14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2	个
5.15	24 芯 ODP	8	只
5.16	12 芯 ODP	4	只

5.17	光终端	19	只
5.18	光缆接头盒 1*3	10	套
5.19	光缆成端（芯）	216	芯
5.20	光缆跳线	114	套
<b>二、嘉定分局市域卡口一期项目运维</b>			
1	高清成像设备	35	台
2	数字闪光灯	43	台
3	地感线圈	38	台
4	车辆检测设备	21	台
5	终端服务器	10	台
6	室外机箱	10	台
7	交通诱导屏（全彩）	4	台
8	光缆（四芯）	2000	台
9	车辆信息比对服务器	2	台
10	信息比对服务器	2	台
11	图片存储服务器	2	台
12	3.5 寸企业级硬盘	48	台
13	双路服务器	6	块
14	KVM 切换器	2	块
15	功放	2	块
16	光收发器	8	块
17	机房空调	4	台
18	UPS 不间断电源(含电池)	2	台
19	机房机柜	2	块
20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	块
21	机房设备综合布线	2	块
22	交通违法自动智能服务器	3	块
23	数据接入服务器	1	块
24	警用视频交通违法智能软件	1	套

25	网络交换机	1	台
26	KVM 切换器	1	块
<b>三、嘉定公安市域卡口检测系统车辆后排自助安检设备项目运维</b>			
1	一体化道闸	14	台
2	车辆摄像机	14	台
3	智能摄像机	42	台
4	LED 显示屏	28	台
5	室外机箱	14	台
6	地感线圈	14	套
7	工业交换机	14	块
8	自动安检系统软件	8	台
9	动态图像比对	8	台
10	双路服务器	12	套
11	安检应用服务器	4	套
12	图像服务器	8	台
13	硬盘录像机	8	根
14	硬盘	128	台
15	智能摄像机	5	台
16	硬盘	10	块
<b>四、嘉定分局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项目运维</b>			
<b>1</b>	<b>陆路卡口监测系统运维</b>		
<b>1.1</b>	<b>前端设备</b>		
1.1.1	高清成像设备	161	套
1.1.2	数字闪光灯	234	套
1.1.3	地感线圈	186	个
1.1.4	车辆检测设备	81	个
1.1.5	终端服务器	52	套
1.1.6	全景摄像机	23	台
1.1.7	室外机箱	52	套

<b>1.2</b>	<b>传输设备</b>		
1.2.1	工业交换机	40	台
1.2.2	光接收模块	80	个
<b>1.3</b>	<b>软件及服务器</b>		
1.3.1	检查站业务应用平台（软件）	6	套
1.3.2	车辆信息比对服务器	6	台
1.3.3	信息比对服务器	6	台
1.3.4	图片存储服务器	6	台
1.3.5	3.5 寸企业级硬盘	144	块
1.3.6	双路服务器	12	台
1.3.7	UPS	2	台
<b>1.4</b>	<b>室外设备</b>		
1.4.1	LED 显示屏	16	块
1.4.2	功放	7	台
<b>1.5</b>	<b>基础建设</b>		
1.5.1	光缆	22240	米
1.5.2	平台交互软件	8	套
<b>2</b>	<b>陆路道口监测系统运维</b>		
<b>2.1</b>	<b>图像智能设备</b>		
2.1.1	图像智能像机	64	台
2.1.2	非机动车智能像机	11	台
2.1.3	全局像机	33	台
<b>2.2</b>	<b>信息核验设备</b>		
2.2.1	信息比对组件	14	台
2.2.2	证件阅读器	14	台
2.2.3	控制器主板套件	14	套
2.2.4	单机芯右边道	14	台
2.2.5	单机芯左边道	14	台
<b>2.3</b>	<b>车底检测系统</b>		

2.3.1	固定式车底检测系统(线圈触发)	15	套
2.3.2	GMOS 卡口智能单元（含补光灯）	15	台
2.3.3	地感线圈	30	组
2.3.4	移动车底检测系统	1	套
<b>2.4</b>	<b>显示设备</b>		
2.4.1	46 寸液晶屏	28	块
2.4.2	解码器	7	套
2.4.3	图形工作站电脑（含鼠标键盘壁挂音箱）	13	台
2.4.4	图形工作站显示器	21	台
2.4.5	客户端电脑（含显示器鼠标键盘壁挂音箱）	3	台
<b>2.5</b>	<b>高清监控系统</b>		
2.5.1	高清球机	37	台
2.5.2	NVR	19	台
2.5.3	6T 硬盘	304	块
<b>2.6</b>	<b>传输设备</b>		
2.6.1	四路独立百兆光端机发机	14	台
2.6.2	光接收模块	14	个
2.6.3	工业交换机	22	台
2.6.4	光传输模块	44	个
<b>2.7</b>	<b>基础建设</b>		
2.7.1	设备机箱	31	个
2.7.2	4 芯光缆	1	项
2.7.3	跳纤	118	根
2.7.4	室外网线	5360	米
<b>2.8</b>	<b>增补</b>		
2.8.1	摄像机补光灯	12	台
2.8.2	24 芯光缆	1	项
2.8.2	光缆接头包	8	个
<b>3</b>	<b>水路卡口监测系统运维</b>		

3.1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智能球型摄像机	10	台
3.2	视频录像存储 NVR	2	台
3.3	硬盘	32	台
3.4	工业交换机	8	台
3.5	光接收模块	16	块
3.6	防雷器	10	个
3.7	网线	100	米
3.8	抱杆机柜（风扇、防雷）	8	台
<b>4</b>	<b>铁路卡口监测系统运维</b>		
<b>4.1</b>	<b>前端设备</b>		
4.1.1	智能摄像机	4	台
4.1.2	全局智能摄像机	3	台
4.1.3	800W 图像采集设备	8	台
4.1.4	前端道路微卡口	6	台
4.1.5	前端球机	2	台
4.1.6	全景高清摄像机（含镜头、护罩）	2	台
4.1.7	4K 超高清星光级 20 倍红外智能网络高速球形摄像机华为	4	台
4.1.8	终端服务器	3	台
4.1.9	机箱	11	台
4.1.10	抱杆机柜（风扇、防雷）	3	台
4.1.11	补光灯	10	台
<b>4.2</b>	<b>传输设备</b>		
4.2.1	百兆工业级交换机	16	块
4.2.2	百兆光纤收发器	16	套
4.2.3	工业交换机	8	台
4.2.4	光接收模块	16	个
<b>4.3</b>	<b>存储设备</b>		
4.3.1	NVR	2	台

4.3.2	6T 硬盘	32	块
<b>4.4.</b>	<b>基础配套设施</b>		
4.4.1	检测线圈	8	套
<b>4.5</b>	<b>光缆接入</b>		
4.5.1	8 芯室外光缆	3400	米
4.5.2	16 芯室外光缆	4250	米
4.5.3	24 芯室外光缆	1700	米
4.5.4	光缆接头盒	10	个
<b>4.6</b>	<b>监控前端配套</b>		
4.6.1	千兆单模光纤跳线	6	根
4.6.2	六类防水六类网线	256	米
<b>5</b>	<b>铁路卡口监测系统运维</b>		
<b>5.1</b>	<b>前端设备</b>		
5.1.1	机动车道智能单元	37	台
5.1.2	900W 机动车道智能单元	4	台
5.1.3	机动车道补光灯	41	套
5.1.4	非机动车智能单元	8	台
5.1.5	900W 非机动车道智能单元	2	台
5.1.6	非机动车道辅助照明装置	10	台
5.1.7	智能摄像机	2	台
5.1.8	车辆检测处理器	16	台
5.1.9	终端服务器	8	台
5.1.10	全景摄像机（含镜头、护罩）	16	台
5.1.11	检测线圈	86	套
5.1.12	百兆工业级交换机	8	台
5.1.13	百兆光纤收发器	16	块
5.1.14	工业交换机	8	台
5.1.15	光接收模块	16	块
5.1.16	抱杆机柜（风扇、防雷）	16	台

<b>5.2</b>	<b>基础配套设施</b>		
5.2.1	现场设备箱	16	只
<b>5.3</b>	<b>光缆接入</b>		
5.3.1	8 芯室外光缆	6400	米
5.3.2	16 芯室外光缆	4000	米
5.3.3	24 芯室外光缆	2400	米
<b>6</b>	<b>分局中心平台扩容运维</b>		
6.1	图像 FD 服务器	4	台
6.2	视频云智能分析 C 系列（图像）	5	台
6.3	大数据服务器（K08）-卡口	1	台
6.4	大数据服务器（K08）-图像	2	台
6.5	视频云智能分析 E 系列	1	台
6.6	视频云智能分析 A 系列	7	台
6.7	TDA	5	台
6.8	接入服务器（卡口）	1	台
6.9	网络存储设备	4	台
6.10	6TB 企业级硬盘	96	块
6.11	四子星服务器	5	台
6.12	双子星服务器	4	台
6.13	投影设备	1	台
6.14	投影设备（含两套短焦镜头）	2	台
<b>7</b>	<b>检查站弱电系统改造运维</b>		
<b>7.1</b>	<b>主机房设备柜、配电及光缆工程</b>		
7.1.1	网络、监控、服务器设备柜	31	架
7.1.2	网络、监控设备柜	24	架
7.1.3	光纤 ODF	6	架
7.1.4	UPS	16	套
<b>7.2</b>	<b>主机房门禁系统</b>		
7.2.1	门禁控制器双门	8	台

7.2.2	读卡器	8	台
7.2.3	磁力锁	8	台
7.2.4	闭门器	8	台
7.2.5	门禁联网配线	6	100m
7.2.6	门禁设备配线	6	100m
<b>7.3</b>	<b>主机房环境监控系统</b>		
7.3.1	自控模块	48	块
7.3.2	串口通讯服务器	8	套
7.3.3	环控信息箱	8	套
7.3.4	通讯接口	56	系统
7.3.5	温湿度传感器	11	台
7.3.6	红外探测器	11	套
7.3.7	烟感探测器	11	套
7.3.8	漏水探测器	8	台
7.3.9	高清半球摄像机	8	台
7.3.10	漏液报警引出线	11	根
7.3.11	声光报警器	8	台
<b>7.4</b>	<b>综合布线</b>		
7.4.1	4对超5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202	100m
<b>7.5</b>	<b>内部声像监控系统</b>		
7.5.1	4对超5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21	100m
7.5.2	智能摄像机	24	台
7.5.3	高清半球摄像机	18	台
7.5.4	原窗口监控移机	6	台
7.5.5	摄像机电源	3	台
7.5.6	吸顶全向型拾音器	6	台
7.5.7	降噪型拾音器	6	台
7.5.8	音频分配器	12	台
7.5.9	窗口对讲设备	3	台

7.5.10	8 盘位智能硬盘录像机	6	台
7.5.11	窗口硬盘录像机硬盘	12	块
7.5.12	温湿度电子钟	6	台
<b>7.6</b>	<b>辅助机房设备柜、配电及光缆工程</b>		
7.6.1	网络、监控设备柜	5	架
7.6.2	网络、监控、服务器设备柜	5	架
7.6.3	UPS	8	套

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调研，确认市域卡口项目运维、检查道口网络系统、分局中心平台扩容、检查站弱电系统中的核心软硬件。

无名道口监控系统、卡口监测系统、嘉定分局市域卡口一期项目运维、嘉定公安市域卡口检测系统车辆后排人像自助安检设备项目运维、嘉定分局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项目运维、道口光缆系统、水路卡口监测系统、铁路卡口监测系统，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调研，确定重点保障点位清单。

核心软硬件及重点保障点位运维服务要求：

- 周期维护、巡检工作制定、落实情况
- 每 1 月巡检设备工作情况、是否正常运行,发现不正常及时处理并记录
- 每月抽查前端设备工作情况
- 机房环境清洁、各类设备无积灰，风扇过滤网无积尘
- 各种设备标记正确，跳纤、线缆走向合理，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标志清楚
- 检查故障（包括自己检测障碍）处理的正确性、及时性，记录完整率(故障记录表)
- 参与、指导工程项目，监护、随工人员到位，记录清楚，确保在用设备运行安全
- 月度运行维护质量分析月报，故障记录月报表
- 完成上级部门的指令性工作情况

其他设备、点位维护考核指标：

➤ 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实际情况进行故障修复

#### 4) 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一、主机和存储系统运维			
1	高清网络高速球	38	台
2	高清网络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5	台
3	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	56	台
4	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镜头	56	个
5	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护罩	56	个
6	前端摄像机补光灯	56	个
7	定制防水箱	96	个
8	防雷防浪涌供电插座	96	个
9	避雷器	96	个
10	接地装置设施	96	套
11	定制避雷针	96	个
12	光纤收发器	60	个
13	光纤模块	60	块
14	光纤收发器	39	个
15	光纤模块	39	块
16	室外壁挂防水箱	10	个
17	漏电保护开关	177	个
18	架空线路	1641	米
19	服务器机柜	2	个
20	机柜 PDU 防浪涌电源	4	个
21	显示器	2	个
22	千兆多模模块	4	块
23	光缆接头盒	29	个
24	光缆接头盒	25	个

25	光缆接头盒	7	个
26	光缆接头盒	12	个
27	光交箱	2	个
28	ODF 架	1	个
29	计算机	1	台
30	立式服务器（工作站）	3	台
31	网络硬盘录像机	7	个
32	监控硬盘	112	块
33	马陆保利天鹅语苑球型摄像机	2	台
34	南翔绿地新翔家园球型摄像机	3	台
35	封浜金沙鼎苑球型摄像机	3	台
36	安亭绿地海域球型摄像机	3	台
37	华亭文广球型摄像机	2	台
38	马陆海伦堡海伦广场球型摄像机	3	台
39	上赛场东侧球型摄像机	4	台
40	胜竹路沈海高速球型摄像机	2	台
41	高清摄像机	65	台
42	高清固定镜头	65	个
43	防护罩	65	个
44	网络一体化云台	14	个
45	光钎收发器	79	个
46	稳压电源	79	个
47	24VAC 变压器	79	个
48	防雷器	79	个
49	辅助照明灯	79	个
50	前端设备防护机箱	79	个
51	高清摄像机	10	台
52	高清固定镜头	10	个
53	室外护罩	2	个

54	室内护罩	8	个
55	NVR 硬盘录像机	1	个
56	硬盘	6	块
57	高清液晶显示器	1	个
58	光纤收发器	2	个
二、网络系统运维			
1	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2	接入层交换机	1	台
3	网络交换机	14	台
4	网络交换机	1	台
三、信息安全系统维护			
1	防火墙主机	1	台
四、机房及配套设备运维			
1	46 寸液晶拼接屏	9	套
2	拼接屏箱体	1	个
3	拼控控制电脑	1	台
4	高清硬盘录像机 NVR	14	台
5	硬盘	60	块
6	高清节点控制器	1	个
7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3	台
8	高清解码器	1	个
9	标清解码器	1	个
10	机柜	2	个
11	机架式 PDU	10	个
12	光纤收发器箱	14	个
13	DVI 线缆	9	根
14	网线	2000	米
15	UPS 电源	1	个

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调研，确认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机房及配套设备中的核心软硬件。

主机和存储系统，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调研，确定重点保障点位清单。

核心软硬件及重点保障点位运维服务要求：

- 周期维护、巡检工作制定、落实情况
- 每1月巡检设备工作情况、是否正常运行,发现不正常及时处理并记录
- 每月抽查前端设备工作情况
- 机房环境清洁、各类设备无积灰，风扇过滤网无积尘
- 各种设备标记正确，跳纤、线缆走向合理，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标志清楚
- 检查故障（包括自己检测障碍）处理的正确性、及时性，记录完整率(故障记录表)
- 参与、指导工程项目，监护、随工人员到位，记录清楚，确保在用设备运行安全
- 月度运行维护质量分析月报，故障记录月报表
- 完成上级部门的指令性工作情况

其他设备、点位维护考核指标：

- 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按实际情况进行故障修复

### 5) 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二期卡口系统光缆维护	82	点位
2	三期卡口系统光缆维护	28	点位
3	四、五期卡口系统光缆建设	81	点位
4	嘉定视频传输网光缆	35	km
5	嘉定分局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	841	km

投标人需保障卡口系统一二期、卡口三期、卡口四五期、嘉定公安视频传输网、光缆链路及设备系统的光缆网 7\*24 小时不间断的稳定运行。对以上各项目包括的光缆及光缆线路、立杆以及立杆辅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和应急响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6) 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建设项目运维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b>6.1</b>	<b>高速公路卡口建设</b>		
<b>6.1.1</b>	<b>省界主线</b>		
6.1.1.1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智能摄像机	32	套
6.1.1.2	红外白光频闪三合一补光灯	42	套
6.1.1.3	终端服务器	4	套
6.1.1.4	室外机箱	6	套
6.1.1.5	室外网线	850	米
6.1.1.6	16 芯光缆	400	米
6.1.1.7	沿管道敷设线缆	200	米
6.1.1.8	16 口工业交换机	2	台
6.1.1.9	8 口工业交换机	2	台
6.1.1.10	光模块	8	个
<b>6.1.2</b>	<b>省界安检区车道</b>		
6.1.2.1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智能摄像机	19	套
6.1.2.2	红外白光频闪三合一补光灯	19	套
6.1.2.3	终端服务器	2	套
6.1.2.4	室外机箱	4	套
6.1.2.5	室外网线	900	米
6.1.2.6	16 芯光缆	500	米
6.1.2.7	沿管道敷设线缆	1500	米
6.1.2.8	8 口工业交换机	4	台
6.1.2.9	光模块	8	个

<b>6.1.3</b>	<b>高速路互通立交流量变化节点及服务区</b>		
6.1.3.1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智能摄像机	23	套
6.1.3.2	红外白光频闪三合一补光灯	41	套
6.1.3.3	终端服务器	10	套
6.1.3.4	室外机箱	10	套
6.1.3.5	室外网线	2150	米
6.1.3.6	16芯光缆	9300	米
6.1.3.7	沿管道敷设线缆	9300	米
6.1.3.8	16口工业交换机	10	套
6.1.3.9	光模块	20	个
<b>6.1.4</b>	<b>高速或高架连接快速路收费站</b>		
6.1.4.1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智能摄像机	81	套
6.1.4.2	红外白光频闪三合一补光灯	81	套
6.1.4.3	终端服务器	13	套
6.1.4.4	室外机箱	14	套
6.1.4.5	室外网线	6000	米
6.1.4.6	16芯光缆	6000	米
6.1.4.7	沿管道敷设线缆	1800	米
6.1.4.8	16口工业交换机	14	台
6.1.4.9	光模块	28	个
<b>6.1.5</b>	<b>配套视频存储 NVR</b>		
6.1.5.1	配套视频存储 NVR	16	套
<b>6.1.6</b>	<b>可视对讲设备</b>		
6.1.6.1	可视对讲设备	2	套
<b>6.1.7</b>	<b>无感测温设备</b>		
6.1.7.1	无感测温设备	7	套
<b>6.2</b>	<b>地面道路卡口建设</b>		
<b>6.2.1</b>	<b>高速公路地面收费站</b>		

6.2.1.1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智能摄像机	124	套
6.2.1.2	红外白光频闪三合一补光灯	124	套
6.2.1.3	8芯光缆	2800	米
6.2.1.4	12芯光缆	2078	米
6.2.1.5	顶管	1800	米
6.2.1.6	终端服务器	26	套
6.2.1.7	室外机箱	26	套
6.2.1.8	室外网线	6000	米
6.2.1.9	4芯光缆	4800	米
6.2.1.10	沿管道敷设线缆	4800	米
6.2.1.11	8口工业交换机	26	台
6.2.1.12	光模块	52	个
<b>6.2.2</b>	<b>配套视频存储 NVR</b>		
6.2.2.1	配套视频存储 NVR	23	套
<b>6.2.3</b>	<b>无名道口视频监控</b>		
6.2.3.1	800万监控球机	14	台
6.2.3.2	室外网线	750	米
6.2.3.3	球机支架	8	个
6.2.3.4	视频存储	1	台
6.2.3.5	室外机箱	8	套
<b>6.2.4</b>	<b>治安卡口改造</b>		
6.2.4.1	红外白光频闪三合一补光灯	277	套
<b>6.2.5</b>	<b>卡口监控增补</b>		
6.2.5.1	智能摄像机	2	台
6.2.5.2	智能摄像机	4	台
6.2.5.3	高清星光枪机	6	台
6.2.5.4	高清球机	2	台
6.2.5.5	高清球机	4	台

6.2.5.6	机箱	35	套
6.2.5.7	8 口工业交换机	7	套
6.2.5.8	24 口核心交换机	6	台
6.2.5.9	千兆交换机	23	台
6.2.5.10	4 芯光缆	12400	米
6.2.5.11	网线	5000	米
6.2.5.12	视频存储	1	台
6.2.5.13	一体化设备	3	台
<b>6.3</b>	<b>平台及网络扩容</b>		
6.3.1	束状光缆 4 芯	48200	米
6.3.2	束状光缆 24 芯	12000	米
6.3.3	顶管	8200	米
6.3.4	光纤配线架	1	批
6.3.5	PVC 管	2200	米
6.3.6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26	台
6.3.7	300M 多模万兆光模块	52	块
6.3.8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3	块
6.3.9	10KM 单模千兆光模块	48	块
6.3.10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2	块
6.3.11	图片数据转发设备	8	台
6.3.12	图像分析设备	5	台
6.3.13	车辆分析设备	7	台
6.3.14	大数据存储设备	1	台
6.3.15	车辆大数据存储设备	1	台
6.3.16	图片存储单元	10	台
6.3.17	离线计算集群服务器	10	台
6.3.18	块存储集群服务器	4	台
6.3.19	基础服务服务器	1	台

6.3.20	宿主机服务器	1	台
6.3.21	40G 光模块	8	台
6.3.22	10G 光模块	32	台
6.3.23	分析软件模块	1	项
6.3.24	轻应用开发	1	项
6.3.25	360 网络攻防竞赛平台	1	台

平台及网络扩容投标人需保障光缆 7\*24 小时不间断的稳定运行。对以上各  
项目包括的光缆及光缆线路、立杆以及立杆辅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  
和应急响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调研，确认平台及网络扩  
容中的核心软硬件。

高速公路卡口建设、地面道路卡口建设，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调研，确定重点  
保障点位清单。

核心软硬件及重点保障点位运维服务要求：

- 周期维护、巡检工作制定、落实情况
- 每 1 月巡检设备工作情况、是否正常运行,发现不正常及时处理并记录
- 每月抽查前端设备工作情况
- 机房环境清洁、各类设备无积灰，风扇过滤网无积尘
- 各种设备标记正确，跳纤、线缆走向合理，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标志  
清楚
- 检查故障（包括自己检测障碍）处理的正确性、及时性，记录完整率(故  
障记录表)
- 参与、指导工程项目，监护、随工人员到位，记录清楚，确保在用设备  
运行安全
- 月度运行维护质量分析月报，故障记录月报表
- 完成上级部门的指令性工作情况

其他设备、点位维护考核指标：

➤ 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实际情况进行故障修复

### 7) 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运维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b>7.1</b>	<b>智慧派出所应用集成系统软件运维</b>		
<b>7.1.1</b>	<b>系统架构</b>		
7.1.1.1	软件架构搭建	1	项
<b>7.1.2</b>	<b>综合门户开发</b>		
7.1.2.1	模型自定义配置	1	项
7.1.2.2	值班信息模型	1	项
7.1.2.3	模型	1	项
7.1.2.4	今日 110 下发数模型	1	项
7.1.2.5	实时模型	1	项
7.1.2.6	辖区基本信息模型	1	项
7.1.2.7	情况模型	1	项
7.1.2.8	110 分类模型	1	项
7.1.2.9	今日预警模型	1	项
7.1.2.10	今日任务模型	1	项
7.1.2.11	模型	1	项
7.1.2.12	当日案发区域表	1	项
7.1.2.13	单元测试	1	项
<b>7.1.3</b>	<b>指挥调度工作台开发</b>		
<b>7.1.3.1</b>	<b>预警调度</b>		
7.1.3.1.1	列表查询	1	项
7.1.3.1.2	列表一点多人提醒	1	项
7.1.3.1.3	一点多人详情查看	1	项
7.1.3.1.4	详情查询	1	项
7.1.3.1.5	地图撒点	1	项
7.1.3.1.6	图例展示	1	项

7.1.3.1.7	择优派人	1	项
7.1.3.1.8	位置到点位的距离计算	1	项
7.1.3.1.9	人员位置到案发地点导航	1	项
7.1.3.1.10	地址精准定位	1	项
7.1.3.1.11	实际地址纠偏	1	项
7.1.3.1.12	地点附近摄像机自动撒点	1	项
7.1.3.1.13	地点附近人员自动撒点	1	项
7.1.3.1.14	地点周边可播放摄像机提示	1	项
7.1.3.1.15	周边摄像机实时播放	1	项
7.1.3.1.16	地图撒点人员基本信息展示	1	项
7.1.3.1.17	人员视信通设备点播	1	项
7.1.3.1.18	派出所辖区范围刻画	1	项
7.1.3.1.19	派出所地图位置撒点	1	项
7.1.3.1.20	基本信息飞投	1	项
<b>7.1.3.2</b>	<b>安防预警调度</b>		
7.1.3.2.1	安防预警信息检索	1	项
7.1.3.2.2	安防预警信息择优派警情	1	项
7.1.3.2.3	安防预警地点精准定位	1	项
7.1.3.2.4	安防预警地点周边摄像头撒点	1	项
7.1.3.2.5	安防预警地点周边可播放摄像头提示	1	项
7.1.3.2.6	安防预警地点周边摄像头点播	1	项
7.1.3.2.7	安防预警信息分流	1	项
7.1.3.2.8	人员位置到安防预警点位的距离计算	1	项
7.1.3.2.9	派出所辖区范围刻画	1	项
7.1.3.2.10	派出所地图位置撒点	1	项
7.1.3.2.11	安防基本信息飞投	1	项
<b>7.1.3.3</b>	<b>BK 预警调度</b>		
7.1.3.3.1	BK 预警信息检索	1	项
7.1.3.3.2	BK 预警信息地图撒点	1	项

7.1.3.3.3	BK 预警信息择优派警情	1	项
7.1.3.3.4	人员位置到 BK 预警点位的距离计算	1	项
7.1.3.3.5	BK 预警地址精准定位	1	项
7.1.3.3.6	BK 预警地址周边可播放摄像头提示	1	项
7.1.3.3.7	BK 预警地址周边摄像头实时播放	1	项
7.1.3.3.8	地图撒点人员基本信息展示	1	项
7.1.3.3.9	人员视信通设备点播	1	项
7.1.3.3.10	派出所辖区范围刻画	1	项
7.1.3.3.11	派出所地图位置撒点	1	项
7.1.3.3.12	BK 预警基本信息飞投	1	项
7.1.3.3.13	BK 动向信息查看	1	项
7.1.3.3.14	BK 相似度查看	1	项
7.1.3.3.15	BK 车辆运行状态信息查看	1	项
7.1.3.3.16	BK 车辆照片形似度查看	1	项
<b>7.1.3.4</b>	<b>交通预警调度</b>		
7.1.3.4.1	交通预警信息检索	1	项
7.1.3.4.2	交通预警信息地图撒点	1	项
7.1.3.4.3	交通预警信息择优派警情	1	项
7.1.3.4.4	人员到交通预警点位的距离计算	1	项
7.1.3.4.5	交通预警地址精准定位	1	项
7.1.3.4.6	交通预警地址周边可播放摄像机提示	1	项
7.1.3.4.7	交通预警地址周边摄像头实时播放	1	项
7.1.3.4.8	地图撒点人员基本信息展示	1	项
7.1.3.4.9	人员视信通设备点播	1	项
7.1.3.4.10	派出所辖区范围刻画	1	项
7.1.3.4.11	派出所地图位置撒点	1	项
7.1.3.4.12	交通预警基本信息飞投	1	项
7.1.3.4.13	派出所辖区重点路段信息查看	1	项
7.1.3.4.14	派出所辖区重点路段信息撒点	1	项

7.1.3.4.15	下立交基本信息查看	1	项
7.1.3.4.16	下立交位置撒点	1	项
7.1.3.4.17	辖区内地铁轨交进出站人数查看	1	项
<b>7.1.3.5</b>	<b>全局搜索工具</b>		
7.1.3.5.1	档案信息	1	项
7.1.3.5.2	一车一档	1	项
7.1.3.5.3	地点	1	项
<b>7.1.3.6</b>	<b>飞投工具</b>		
7.1.3.6.1	飞投	1	项
<b>7.1.3.7</b>	<b>警力图层</b>		
7.1.3.7.1	人员撒点	1	项
7.1.3.7.2	人员基本信息查看	1	项
7.1.3.7.3	人员视信通设备点播	1	项
7.1.3.7.4	人员撒点	1	项
7.1.3.7.5	人员基本信息查看	1	项
7.1.3.7.6	人员视信通设备点播	1	项
<b>7.1.3.8</b>	<b>监控图层</b>		
7.1.3.8.1	监控设备撒点	1	项
7.1.3.8.2	监控设备撒点点播	1	项
<b>7.1.3.9</b>	<b>单位图层</b>		
7.1.3.9.1	单位撒点	1	项
7.1.3.9.2	单位基本信息查看	1	项
<b>7.1.3.10</b>	<b>GZDX 图层</b>		
7.1.3.10.1	GZDX 撒点	1	项
7.1.3.10.2	GZDX 基本信息查看	1	项
<b>7.1.3.11</b>	<b>感知设备图层</b>		
7.1.3.11.1	感知设备撒点	1	项
<b>7.1.3.12</b>	<b>简报预览</b>	1	项
<b>7.1.3.13</b>	<b>单元测试</b>	1	项

7.1.4	勤务管理工作台开发		
7.1.4.1	通勤图		
7.1.4.1.1	当前辖区人员位置撒点	1	项
7.1.4.1.2	上岗人员位置撒点	1	项
7.1.4.1.3	未上岗人员位置撒点	1	项
7.1.4.1.4	撒点人员到派出所的距离展示	1	项
7.1.4.2	今日勤务	1	项
7.1.4.3	绩效考核	1	项
7.1.4.4	能级管理	1	项
7.1.4.5	3d 图设计		
7.1.4.5.1	3d 图设计开发	1	项
7.1.4.5.2	位置显示	1	项
7.1.4.6	办案区异常报警	1	项
7.1.4.7	在办案件	1	项
7.1.4.8	dx 信息		
7.1.4.8.1	dx 信息查询	1	项
7.1.4.9	案件到期提醒		
7.1.4.9.1	案件到期提醒查询	1	项
7.1.4.10	110 警情排行	1	项
7.1.4.11	报警类 110 时空分析	1	项
7.1.4.12	报警类 110 环比分析	1	项
7.1.4.13	时空分析	1	项
7.1.4.14	时空分析	1	项
7.1.4.15	重复处警分析	1	项
7.1.4.16	报警类 110 热力分布	1	项
7.1.5	综合管理工作台开发		
7.1.5.1	登录	1	项
7.1.5.2	退出登录	1	项
7.1.5.3	基础信息管理		

7.1.5.3.1	档案管理	1	项
7.1.5.3.2	实有人口管理	1	项
7.1.5.3.3	实有单位管理	1	项
7.1.5.3.4	实有房屋管理	1	项
7.1.5.3.5	感知设备信息管理	1	项
7.1.5.3.6	车辆管理	1	项
7.1.5.3.7	装备管理	1	项
7.1.5.3.8	重点单位管理	1	项
7.1.5.3.9	BK 管理	1	项
7.1.5.3.10	重点路段管理	1	项
7.1.5.3.11	下立交积水管理	1	项
<b>7.1.5.4</b>	<b>案件管理</b>		
7.1.5.4.1	案件信息管理	1	项
<b>7.1.5.5</b>	<b>警情管理</b>		
7.1.5.5.1	警情信息列表查询	1	项
<b>7.1.5.6</b>	<b>专项任务管理</b>		
7.1.5.6.1	专项任务列表查询	1	项
<b>7.1.5.7</b>	<b>常规任务管理</b>		
7.1.5.7.1	常规任务列表查询	1	项
<b>7.1.5.8</b>	<b>简报信息管理</b>	1	项
<b>7.1.5.9</b>	<b>勤务管理</b>		
7.1.5.9.1	值班信息	1	项
7.1.5.9.2	加班管理	1	项
7.1.5.9.3	请假管理	1	项
<b>7.1.5.10</b>	<b>任务池管理</b>		
7.1.5.10.1	任务池检索	1	项
<b>7.1.5.11</b>	<b>预警池管理</b>		
7.1.5.11.1	预警池检索	1	项
<b>7.1.5.12</b>	<b>系统管理</b>		

7.1.5.12.1	用户管理	1	项
<b>7.1.5.13</b>	<b>单元测试</b>	1	项
<b>7.1.6</b>	<b>轻应用开发</b>		
<b>7.1.6.1</b>	<b>登录</b>		
7.1.6.1.1	登录日志、使用日志	1	项
7.1.6.1.2	轻应用身份认证登录	1	项
<b>7.1.6.2</b>	<b>首页</b>		
<b>7.1.6.3</b>	<b>警情管理</b>		
7.1.6.3.1	警情	1	项
7.1.6.3.2	一点多警推送	1	项
<b>7.1.6.4</b>	<b>勤务管理</b>		
7.1.6.4.1	值班管理	1	项
7.1.6.4.2	预警任务	1	项
7.1.6.4.3	常规任务	1	项
7.1.6.4.4	专项任务	1	项
7.1.6.4.5	加班申请	1	项
7.1.6.4.6	请假申请	1	项
<b>7.1.6.5</b>	<b>我的</b>		
7.1.6.5.1	我的信息	1	项
7.1.6.5.2	登录日志	1	项
7.1.6.5.3	简报信息	1	项
<b>7.1.6.6</b>	<b>单元测试</b>	1	项
<b>7.1.7</b>	<b>数据服务对接开发</b>		
<b>7.1.7.1</b>	<b>分局数据中心资源对接</b>		
7.1.7.1.1	预警数据接收	1	项
7.1.7.1.2	视频点播	1	项
7.1.7.1.3	卡口过车流量	1	项
7.1.7.1.4	名单 BK	1	项
7.1.7.1.5	BK 车辆运行状态	1	项

7.1.7.1.6	BK 动向信息	1	项
7.1.7.1.7	单点登录	1	项
7.1.7.1.8	处置预警 url	1	项
7.1.7.1.9	基础数据预警 mq	1	项
7.1.7.1.10	预警推送 mq	1	项
7.1.7.1.11	110 关键信息数据	1	项
7.1.7.1.12	一机一档	1	项
7.1.7.1.13	下立交积水数据	1	项
7.1.7.1.14	地址解析 AliNlp 上云接口	1	项
7.1.7.1.15	移动执法终端点位数据	1	项
7.1.7.1.16	移动执法终端频点播	1	项
7.1.7.1.17	聚簇关键信息	1	项
7.1.7.1.18	关键信息	1	项
<b>7.1.7.2</b>	<b>数据中心资源对接</b>		
7.1.7.2.1	一标六识地图 API	1	项
7.1.7.2.2	轨交客流量数据	1	项
7.1.7.2.3	mate10 实时点位数据	1	项
<b>7.1.8</b>	<b>110 对接</b>		
<b>7.1.8.1</b>	<b>分布式数据库协同平台</b>		
7.1.8.1.1	数据库管理	1	项
7.1.8.1.2	数据库监控	1	项
7.1.8.1.3	三机管理	1	项
7.1.8.1.4	数据库迁移	1	项
<b>7.1.9</b>	<b>非警务分流</b>		
<b>7.1.9.1</b>	<b>数据库改造</b>		
7.1.9.1.1	Oracle 数据库重建	1	项
<b>7.1.9.2</b>	<b>接处警系统接口开发</b>		
7.1.9.2.1	网络中心机构初始化	1	项
7.1.9.2.2	分流到区网格中心	1	项

7.1.9.2.3	分流到街镇网格中心	1	项
7.1.9.2.4	接收非警用退单	1	项
7.1.9.2.5	超时未签收提醒	1	项
7.1.9.2.6	获取非警用的签收状态	1	项
7.1.9.2.7	超时未反馈提醒	1	项
7.1.9.2.8	获取非警用的反馈结果	1	项
<b>7.2</b>	<b>大屏分屏控制设备 1</b>		
<b>7.2.1</b>	<b>戛浜派出所调度指挥系统</b>		
7.2.1.1	拼接控制服务器	1	套
7.2.1.2	拼接应用管理软件	1	套
7.2.1.3	移动集中控制平台	1	套
7.2.1.4	多格式双绞线视频收发终端	6	套
7.2.1.5	视频分配器	6	套
7.2.1.6	六类网络线缆	2	箱
<b>7.3</b>	<b>大屏分屏控制设备 2</b>		
<b>7.3.1</b>	<b>江桥派出所调度指挥系统</b>		
7.3.1.1	拼接控制服务器	1	套
7.3.1.2	拼接应用管理软件	1	套
7.3.1.3	移动集中控制平台	1	套
7.3.1.4	多格式双绞线视频收发终端	6	套
7.3.1.5	视频分配器	6	套
7.3.1.6	六类网络线缆	2	箱
<b>7.3.2</b>	<b>叶城派出所调度指挥系统</b>		
7.3.2.1	拼接控制服务器	1	套
7.3.2.2	拼接应用管理软件	1	套
7.3.2.3	移动集中控制平台	1	套
7.3.2.4	多格式双绞线视频收发终端	6	套
7.3.2.5	视频分配器	6	套
7.3.2.6	六类网络线缆	2	箱

<b>7.3.3</b>	<b>真新新村派出所调度指挥系统</b>		
7.3.3.1	拼接控制服务器	1	套
7.3.3.2	拼接应用管理软件	1	套
7.3.3.3	移动集中控制平台	1	套
7.3.3.4	多格式双绞线视频收发终端	6	套
7.3.3.5	视频分配器	6	套
7.3.3.6	六类网络线缆	2	箱
<b>7.4</b>	<b>4路4K高清视频输入板</b>		
7.4.1	4路4K高清视频输入板	6	块
7.4.2	4路4K高清视频输入板	1	块
7.4.3	4路4K高清视频输入板	2	块
7.4.4	HDMI 光纤传输专用线缆	36	根
7.4.5	HDMI 转 DVI 接头	36	个
7.4.6	HDMI 分配器	36	个
7.4.7	综合布线	1	项
7.4.8	视信通一键报警推送	1	项
<b>7.5</b>	<b>办案区3D地图引擎一体机</b>		
7.5.1	办案区3D地图引擎一体机	4	套
<b>7.6</b>	<b>派出所操作终端</b>		
7.6.1	图形工作站	18	台
7.6.2	显示器	36	台
<b>7.7</b>	<b>存储节点设备</b>		
7.7.1	存储节点设备	5	套

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调研，确认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中的核心软硬件。

核心软硬件运维服务要求：

- 系统平均修复时间≤120分钟
- 市局数据上传连续中断时间≤24小时

- 软件巡检≥12 次
- 硬件设备巡检≥4 次

对平台稳定性、功能满意度，满意度得分大于 90 分

## 五、支付方式

签署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时间到8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本项目经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协商同意，由采购人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 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 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投标报 价；</p> <p>3.投标报价不 得超出招标文 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项 目最高限价；</p> <p>4.经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应 按时提供书面 说明、证明材 料，且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p>	包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1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 包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 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0~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满足招标需求以及对现有系统、嘉定公安物联网光缆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全面透彻，项目运维设计完整，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明确，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

		<p>系统、嘉定公安物联网光缆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准确的得 11-15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和项目运维设计有缺漏，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嘉定公安物联网光缆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合理的得 6-1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项目运维设计缺漏多，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嘉定公安物联网光缆现状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运维服务方案</p>	<p>0~15</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对项目运维内容的运维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进行综合打分。</p> <p>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强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运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p>

		实用性、合理性的得 6-10 分；运维方案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且不合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0~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策略服务流程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9-12 分；应急响应方案有缺漏，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5-8 分；应急响应方案缺漏多，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时间	0~3	<p>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在系统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p>

		<p>解决问题，在维护小组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2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0~10</p>	<p>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合理的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是否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保障，是否提供全面、可靠有针对性的运维管理规范办法进行综合打分。</p> <p>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详细，项目组织保障完善，运维管理规范办法全面、可靠、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具有一定合理性，具有一定的项目组织保障，运维管理规范办法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6分；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不合理，项目组织保障不完善，运维管理规范办法不全面且针对性差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p>	<p>0~7</p>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0-2 分)</p> <p>2) 每提供一个车辆证明材料(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0-5 分)</p>
<p>维护人员配置</p>	<p>0~18</p>	<p>1) 项目经理需具备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 有一项认证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无认证的不得分。(0-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证书: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无认证的不得分。(0-1 分)</p> <p>3) 本项目提供运维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得 3 分。(0-3 分)</p> <p>4) 运维技术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的不少于 10 人, 提供</p>

		<p>证明材料，有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无认证的不得分。（0-10 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人员不得重复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p>
相关业绩情况	0~10	<p>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监控、光缆及数据中心（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45-14302732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智慧公安”大数据中心运维、智能视频监控及市

域卡口系统升级运维、市域卡口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嘉定区非道路监控系统运维、嘉定区光缆链路及设施维护、嘉定区陆域外圈卡口建设项目运维、嘉定区智慧派出所建设项目运维。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乙方需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项目有未通过的需要进行整改,所有考核项目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由于甲方业务的保密性原则，乙方所有参与项目运维人员需要签订相关的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时间到 8 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7.2.2 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

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